

证券代码：836786

证券简称：明鑫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创新路96号明鑫智能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伟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9 日